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11号）（以下称“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